

同仁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同府复决字（2024）03号

申请人：才某某某

被申请人：同仁市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7月8日作出的同公（年）行罚决字[2024]10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依照普通程序审理了行政复议案件，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同仁市公安局年都乎派出所作出的同公（年）行罚决字[2024]10102号中，对申请人给予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对参与此案的公民华某某（系桑某某某之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赔偿申请人被扯坏的价值200元的卫衣。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违法行为人桑某某某存在一些经济纠纷，2024年6月19日18时许，违法行为人桑某某某与申请人通电话，沟通经济纠纷事宜，未谈妥，约定海菲特酒店见面协商。在酒店大厅和平商量之余，违法行为人加某某某（系桑某某某之子）对申请人多次出言不逊，申请人未与理会。在协商过程中，违法行为人加某

某某一手拿酒店玻璃材质烟灰缸，一手握住申请人领口，欲对申请人实以暴力。此间，违法行为人桑某某在劝架，劝解违法行为人加某某不能先一步出手伤人，劝罢，被分开后，违法行为人加某某贴近申请人身体，一直对申请人进行语言恐吓及侮辱等挑衅行为，申请人依旧未予理会。期间，华某某(系桑某某之妻)冲到申请人身后撕扯申请人衣服(扯坏，见证据)，并对申请人进行进一步语言侮辱。以上种种行为中，申请人出于大局考虑，以息事宁人为目的，一直未予还手和理会。之后，违法行为人桑某某把申请人扯到一处，一手掐脖子，一手扇了申请人好几巴掌，此间，申请人依旧一直未予还手，甚至推搡也没有(酒店有声录影视频为证)。后申请人见事件升级且演变成不可控就进行了报警，请求公安民警出警处置。

2024年7月8日，申请人受同仁市公安局年都乎派出所传唤，拿到此事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得知同仁市公安局年都乎派出所处理此纠纷时，明显有失偏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也作出了情节较重的五百元罚款的处罚，且此处罚与违法行为人桑某某和加某某并无二致。故申请人认为，在此事件中，申请人属于弱势之人，此事件发生地点在违法行为人桑某某一家酒店大堂内，在他一家三口的围攻下，申请人遭受了较重的人身和人格伤害。但同仁市公安局年都乎派出所作出的处罚，并没有根据事实情况区分情节轻重，并对华某某未作出行政处罚。却对从未还手且一直与违

法行为人一家三口讲道理的申请人作出了与违法行为人桑某某和加某某某同等属于情节较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撤销同仁市公安局年都乎派出所对申请人作出显示公平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根据事实证据对华某某的违法行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并对申请人被扯坏的衣服进行赔偿。（视频证据为证，申请人自始至终为友好解决纠纷，以息事宁人为目的而努力。不存在任何还手的违法行为，却无辜遭受违法行为人桑某某一家扇巴掌、言语侮辱和言语恐吓等行为。

被申请人答辩：

一、对被答复人才某某所作的罚款伍佰元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一）才某某殴打他人的证据如下：

1. 违法行为人才某某、桑某某、加某某三人的陈述；
2. 证人华某某和尕某某的证言；
3. 海菲特酒店一楼大厅监控视频。

（二）才某某殴打他人的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下十日以上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本案办案程序：办案程序使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

程序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2024年06月19日19时许，在海菲特酒店一楼大厅内本案的违法行为人才某某、桑某某、加某某因房屋贷款还款分款问题发生相互吐口水、撕扯行为，在撕扯过程中才某某和加某某两人相互抓住对方的衣领进行撕扯，导致才某某的脖子处有红肿擦伤（长约6cm，宽约3.5cm），左胸处有较明显红肿（长约5cm，宽约4.5cm），身体其他部位未见异常。加某某的脖子两处有红肿擦伤，一处位于脖子右侧（长约3cm，宽约0.8cm），另一处擦伤位于喉结处（长约1.7cm，宽约0.5cm）。在撕扯过程中起初桑某某一直在劝架，在劝架过程中桑某某将才某某拉到一边用右手轻轻拍打了才某某的左脸三四下，但未造成明显伤痕。

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才某某、桑某某、加某某三人分别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本机关办理该案件过程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二、被答复人才某某对参与此案的“华某某（桑某某之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赔偿被答复人被撕扯坏的卫衣，价值200元的申请，被申请人认为，华某某在此案中先后都在劝架，拉架，并不存在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其证据有海菲特酒店一楼大厅的监控视频、证人尹某某的证言等

证据证实，故被申请人不予对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被答复人申请此案的证人华某某赔偿其价值 200 元卫衣的申请，可以到同仁市人民法院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申请民事赔偿。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19 日 18 时许，申请人与桑某某某等人因为经济纠纷在海菲特酒店一楼大厅发生打架事件，打架过程中申请人打电话报了警，同仁市年都乎派出所及时出警。2024 年 6 月 24 日对申请人进行了书面传唤并进行了询问。2024 年 7 月 8 日对申请人送达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笔录，2024 年 7 月 8 日送达了同公（年）行罚决字[2024]10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查明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申请人、桑某某某、加某某三人的询问笔录；2. 华某某、朶某某某的证人证言；3、海菲特酒店一楼大厅监控视频；4. 传唤通知书；5.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6. 到案经过；7. 户籍信息。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同公（年）行罚决字[2024]10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依据案件事实作出、是否显示公平；是否给予华某某行政处罚；是否赔偿申请人 200 元卫衣。首先同仁市公安局提交的《治安行政处罚卷》中，申请人、桑某某某、加某某某三人的询问笔录，华某某、朶某某某的证人证言，海菲特酒店一楼大厅监控视频等证据，客观反映了案件事实发生的过程，处罚决定是基于案件事实作出的，从上述客观证据可以看出，申请人、桑某某某、加某某某均存在违法行为，且该违法

行为程度相当，不存在未根据事实区分情节轻重的情形。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结合案件事实，同仁市公安局对申请人作出 500 元罚款适当。本案中没有证据证实华某某实施了打架行为，因此，申请人请求对华某某进行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不足。申请人 200 元卫衣的损失，属于民事赔偿范围，应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行政机关不能违反规定处理民事纠纷。

综上，同仁市公安局作出的同公（年）行罚决字[2024]10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同仁市公安局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同公（年）行罚决字[2024]10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受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